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員工行為準則			制定單位	規章制 作小組	編號	HHAC002	
辦法					發行日期	107.06.21	頁次	1／4	
版本	修 訂			修 訂 記 事	起 草	審 核	核 准	日 期	
	次數	頁次	章節						
A				新 制 定	規章製 作小組	吳連富	楊德雄	104.09.18	
A	1	3/4	第十二條	依 金 管 證 發 字 第 10200531121 號令，設置審計 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 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稽核部	吳連富	楊智雄	107.05.08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員工行為準則	版 本	A	編號	HHAC002
辦法		發行日期	104.09.18	頁次	2 / 4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所屬員工於工作中之行為有所依據，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制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均適用之。

第三條：道德誠信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公務時，應奉行職業道德，信守誠實信用精神，以誠信、正直之態度進行各項業務。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應以客觀及有效率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員工除投資公開發行上市（櫃）公司外，非經准許，不得投資或兼職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企業。

第五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對於公司、客戶或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均應負有保密之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客戶或供應商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公司員工因職務之便或其他因素知悉個人資料，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外，不得任意向外界提供或揭露相關資訊。

第六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員工行為準則	版 本	A1	編號	HHAC002
辦法		發行日期	107.06.21	頁次	3 / 4

第七條：保護、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防止其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情事發生，進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員工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政府之相關法令及本公司之規章。

第九條：內部溝通

本公司內保持公開的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公司員工有任何建議得向各級主管反應。

第十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本公司員工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第十一條：餽贈、賄賂或不正當利益輸送禁止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嚴格遵守從業道德標準，不得為個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收受任何不適當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第十二條：檢舉、保護

本公司員工若發現有虧操守或違反本準則行為之虞時，均有義務檢舉之。

本公司員工檢舉時，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報告，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直屬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的人員檢舉之。

本公司員工亦得於本公司檢舉之網站上舉報之。

公司將給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員工行為準則	版 本	A	編號	HHAC002
辦法		發行日期	104.09.18	頁次	4／4

第十三條：申訴

本公司被舉報之員工或覺有委屈，得向直屬主管或稽核主管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懲罰

本公司員工如有舞弊情事者、違反職業道德或違反本準則，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或法律行動。

第十五條：核准

本準則經董事長核准後施行之，修訂時亦同。